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修訂)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份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的頻率和程序

4. 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工作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無執行董事會成員列席的會議。
5.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
6.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權力和職能

8.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9.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須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對該等報告作出審閱，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9(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及與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0.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充足的資源、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工作人員的資格和經驗；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就守則條文（關於委員會）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1.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聲明，以闡述其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2. 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制定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3. 此外，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而執行董事應確保委員會成員可全面並不受限制地取得本集團所有賬簿和賬目；
 - (b)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c) 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濟和專才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及
- (d) 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申報程序

- 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公開職權範圍

- 15.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賦予的權力。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